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8,322,487 股，将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9 月 2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3.83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uzhou Electrical Apparatus Science Academ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电科院
股票代码	300215
发行前股本	720,000,000 股
发行后股本	758,322,487 股
法定代表人	胡德霖
董事会秘书	顾怡倩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5 日
邮政编码	215104
电话号码	0512-68252194
传真号码	0512-68081686

网址	www.eeti-easa.com
电子邮箱	zqb@eeti.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业务范围	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电子电器产品的环境及低碳、抗震、太阳能光伏、高压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销售自行开发试制检验设备。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电科院”）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1、2016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8号）（批文签发日期为2016年5月3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

时间	发行内容
T-4 日 2016年8月4日 (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启动材料
T-3 日 2016年8月5日 (周五)	1、向证监会报送确定发行底价的相关发行材料； 2、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T-2 日-T-1 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16年8月9日 (周一至周二)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2016年8月10日 (周三)	1、在律师见证下接收认购对象报价并缴纳认购保证金（9:00-12:00）； 2、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1 日 2016年8月11日 (周四)	复核确认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
T+2 日 2016年8月12日 (周五)	1、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2、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
T+3 日 2016年8月15日 (周一)	1、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退还未获配对象的认购保证金
T+4 日 2016年8月16日 (周二)	1、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 截止）； 2、会计师对网下申购到账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5 日 2016年8月17日 (周三)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7 日	向登记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时间	发行内容
2016年8月19日 (周五)	
T+8 日 2016年8月22日 (周一)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律师见证意见等相关文件
T+11 日 2016年8月25日 (周四)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L 日前	刊登上市公告等材料
L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五)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22,48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七) 发行价格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8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81元/股）的90%，即发行底价为12.43元/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3.83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12.43元/股的111.26%，为公司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8月5日）均价（13.81元/股）的100.14%。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将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对象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次发行价格（13.83 元/股）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81 元/股），3 名认购对象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999,995.2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38,322.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661,672.72 元。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指定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天衡会计师于当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到位。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吴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天衡会计师于当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电科院共计募集资金 529,999,995.2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4,338,322.49 元，电科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661,672.72 元，其中股本 38,322,487.00 股，资本公积 477,339,185.72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758,322,487.00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

新增股份将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3	19,161,243	264,999,990.69	无锁定期
2	钱炎君	13.83	9,761,388	134,999,996.04	无锁定期
3	闫鹏舟	13.83	9,399,856	130,000,008.48	无锁定期
合计			38,322,487	529,999,995.2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钱炎君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0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三村 25 幢 401 室

身份证号码：32020219801111****

3、闫鹏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 年 3 月 7 日

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梨园屯镇梨园屯村 84 号

身份证号码：13053319910307****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和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

行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8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8,322,487 股，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电科院；证券代码为：30021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9 月 2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38,322,487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228,175	32.53	234,228,175	30.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771,825	67.47	524,094,312	69.11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0	100.00	758,322,48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胡德霖	境内自然人	226,970,900	31.52%	170,228,175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600,000	26.75%	0
3	胡醇	境内自然人	64,000,000	8.89%	64,000,000
4	王萍	境内自然人	27,000,000	3.75%	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99,918	1.81%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63,047	0.84%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31,555	0.70%	0
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00,093	0.63%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26,919	0.55%	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0,000	0.50%	0
合计			546,692,432	75.94%	234,228,175

注：上述前 10 名股东名单为拆分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后的名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胡德霖	226,970,900	29.93%	170,228,175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92,100,000	25.33%	0
3	胡醇	64,000,000	8.44%	64,000,000
4	王萍	23,000,000	3.03%	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18	1.71%	
6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鸿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22,921	1.33%	0
7	钱炎君	9,761,388	1.29%	0
8	闫鹏舟	9,403,856	1.24%	0
9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鸿泰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38,322	1.19%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4,125	0.86%	0
合计		563,931,430	74.37%	234,228,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8,322,487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4	2.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	2.43
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1-6 月	0.02	0.02
	2015 年度	0.04	0.03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的讨论和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8,234.69	382,134.28	326,742.38	267,655.99
负债合计	224,344.05	245,491.82	190,496.72	133,76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90.64	136,642.46	136,245.66	133,886.6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291.16	4,435.05	4,498.77	4,5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2,599.48	132,207.42	131,746.89	129,386.3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7.80	41,740.22	42,176.10	47,657.38
营业利润	1,602.97	1,884.60	7,794.35	19,418.44
利润总额	1,772.71	2,827.40	8,907.43	20,028.19
净利润	1,499.94	2,675.83	7,758.97	17,169.20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7.87	55.30	-1.53	5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07	2,620.53	7,760.51	17,110.3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1.72	25,659.48	26,010.70	26,7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53	-34,382.64	-53,272.81	-54,83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1.22	38,724.39	28,329.78	22,272.6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81.03	30,001.23	1,067.67	-5,847.14

4、主要财务指标（未注明的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3	0.41	0.43	0.80
速动比率	0.33	0.41	0.43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3.10%	65.07%	59.03%	5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2.62%	64.24%	58.30%	4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2	26.72	47.72	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84	1.83	3.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36	0.36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42	0.0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	0.04	0.11
	稀释	0.02	0.0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	0.03	0.10
	稀释	0.02	0.0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1%	1.99%	5.94%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4%	1.41%	5.24%	13.54%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80%、86.02%、80.25%和85.48%，这与电器检测行业“一次性投入较大、日常运营投入较少”的行业特征相一致。为建设“中国第一、世界知名”综合电器检测基地，近年来公司进入投资高峰期，对高、低压电器检测业务持续进行设备更新和产能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债务性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资本性支出所致，受自身资金积累速度的限制，公司除银行借款外，逐步拓展融资租赁、中期票据等融资渠道。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电器检测行业具有检测设备一次性投入较大、日常运营投入小的特点，公司不从事实物商品生产，在经营中无需实物存货投入，存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耗材，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检测收入主要采取“先收款，再检测”的服务结算政策，公司沉淀在应收账款的资金投入较少。相对于一般制造型企业，发行人日常运营中所投入的流动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以流动资产为基础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一般制造型公司相比较小。

同时检测基地的建设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在公司检测基地的建设过程中，最大程度地利用了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69.20 万元、7,758.97 万元、2,675.83 万元和 1,499.94 万元，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公司下游行业电器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影响，同受公司资质扩充工作占用资源的影响，公司电器检测收入也下降明显；（2）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多数实验室系近几年投入使用，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公司部分工程、研发中心等项目陆续完工，导致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

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逐年上升。

2015 年年中以来，受国家相继出台的配电网、智能电网和特高压等大规模投资计划以及电力装备“十三五”规划等利好政策的刺激，有效带动了发行人检测业务量的回升；同时新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自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也有效拉动了低压电器的检测需求。自 2015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营业收入回升，盈利状况逐步好转。

5、现金流量分析

作为电器检测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对客户的谈判能力较强，公司主要采取先收款再出具检测报告的结算方式，赊销金额较小，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从事的电器检测业务，日常运营和检测过程中变动成本较小，经营成本中设备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成本比重较高，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较小。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借用发行票据、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全面应对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支付融资租赁费用以及分红款等支出。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李骏、冯洪锋

项目协办人：施进

项目组成员：张帅、卢昕、郭艳娜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 0512-62938515

传 真： 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明德

签字律师： 郁振华、张知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 话： 021-61059000

传 真： 021-61059100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玉琴、史文明、纪纬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 话： 025-84711188/0512-65242763

传 真： 025-8472488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指派李骏先生、冯洪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骏，管理学学士，负责及参与过的保荐项目包括天孚通信（300394.SZ）、苏试试验（300416.SZ）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洪锋，经济学硕士，2011 年任千红制药（002550.SZ）协办人，2013 年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保荐胜利精密（002426.SZ）、赢时胜（3003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电科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保荐电科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八、其它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及联系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

联系电话： 0512-68252194

传 真： 0512-68081686

联系人：顾怡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